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恢1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建中，男，1967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民族乡红府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6709082492。

被执行人：阮传伍，男，1970年11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包河区芜湖路97东村4幢2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01110783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6）皖0111民初626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传伍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97号东村4幢2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盛 利

审 判 员 汪 民 军
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传 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